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发[2013]062号

关于颁发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四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，现予颁布，自即日起实施，请各地方税协及时印发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税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研究，贯彻执行。

总局正式发布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》后，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规则（试行）》即同时废止，中税协将正式发布《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操作指南》。

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

2013年7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准则部 卫雪鸥